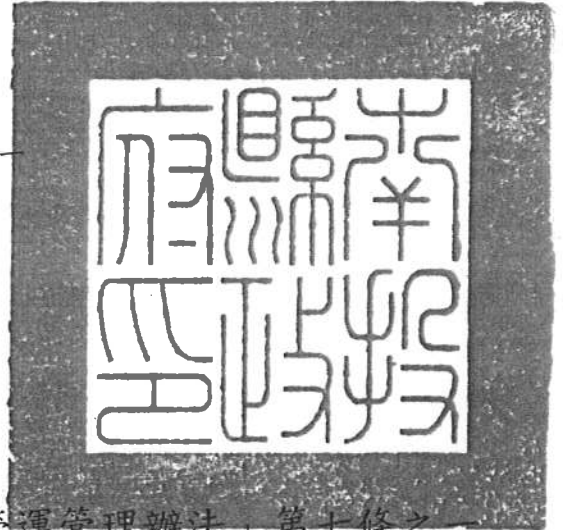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042081號
附件：「南投縣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



主旨：公告擬增訂「南投縣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南投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
及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二

公告事項：

- 一、草案提案機關：南投縣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配合南投縣纜車系統實際興建需要，修正營運管理辦法。
- 三、草案修正全文：如附件。
- 四、任何人得於10日內向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陳述意見。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南投縣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第7條之一 非都市土地興建纜車場站、支柱及其定著於地面之基座，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其他穿越性之纜車路廊下方土地，無構造物或設施，且不影</p> | | <p>一、本條新增。 二、纜車系統主要建築構造物為纜車場站、支柱及其定著於地面之基座。 三、為加速本縣纜車建設，增訂本條</p> |
| | <p>響地面使用地編定功能，無需辦理土地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手續。都市計畫土地興建纜車場站、支柱及其定著於地面之基座，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但穿越性之纜車路廊下方土地，不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規定者，得維持原使用分區。</p> | | <p>造物以外其他穿越性之纜車路廊下方土地，無構造物及設施，且不影響地面使用地編定功能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規定者，免辦理土地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手續或維持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p> |

「南投縣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自民國 99 年 01 月 28 日公布，規範南投縣纜車系統興建及營運管理各項規定。依據交通部訂頒之「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空中纜車所需土地以交通或遊憩用地為原則，用地不符者應依法辦理變更。惟為加速本縣纜車系統建設之推動，本次增訂第 7 條之一，共計二項，分別規範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應依法辦理變更，但穿越性之纜車路廊下方土地，無構造物及設施，且不影響地面使用地編定功能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規定者，免辦理土地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手續或維持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